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3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5539362_112303488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費、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4月7日原語認字第1120000875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將補助交通費、住宿及工作費。
- 三、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2023/04/17 16:4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瑠公國中 1120417



PMAA1126002596